黄石市人防办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  **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备注**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 人防工程使用单位（市场主体和非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25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第41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防工程的维护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  |
| 2 | 人防工程专用设备质量的检查 | 人防工程专用设备质量的检查 | 人防专用设备使用单位（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23条第2款：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  |
| 3 | 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检查 | 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检查 |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市场主体和非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23条：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12条第2款：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和竣工验收备案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  |
| 4 | 人民防空教育的检查 | 人民防空教育的检查 | 各级人防重点城市城区中学（非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 | 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23条第4款：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民防空教育的指导和检查。 |  |